

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25 年 6 月 23 日，本行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在总行二楼会议室召开并形成决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吴水荣主持，应参会董事 5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5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良贷款核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4 日